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42號

聲 請 人 海峰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忠毅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伊不慎遺失所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1張，前
經聲請鈞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343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鈞院網
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
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343號公告
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0年3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
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
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秀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1 日

書記官 王美韻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美一塑膠實 業股份有限 公司蔡明忠	合作金庫商 業銀行南永 康分行	海峰精密股 份有限公司	民國109年9 月20日	218,575元	NN0000000